

2010年执业药师《药事管理与法规》讲义(三十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89_A7_c23_646960.htm

二、药品零售质量管理 1.质量
管理制度的内容： 有关业务和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 药品
购进、验收、储存、陈列、养护等环节的管理规定. 首营企
业和首营品种审核的规定. 药品销售和处方管理的规定. 拆
零药品的管理规定. 特殊管理药品的购进、储存、保管和销
售的规定. 质量事故处理和报告的规定. 质量信息的管理.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规定. 卫生和人员健康状况的管理.
服务质量管理规定. 经营中药饮片的，有符合中药饮片购、
销、存管理的规定。 2.人员资质 (1)质量管理人员：应有药师
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中专以上药学或相关专业学历。验收人
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如初中文化程度，则必须有5
年以上药品经营工作经验。 3.购进药品要求：购进药品应按
照可以保证药品质量的进货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同批发企业)
。(1)药品购进记录保存至超过有效期一年，但不得少于二年
。(2)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不得独立购进药品。(3)药品零售连
锁门店在接收企业配送中心药品配送时，可简化验收程序，
但验收人员应按送货凭证对照实物，进行品名、规格、批号
、生产厂商以及数量的核对，并在凭证上签字。(4)药品零售
连锁门店送货凭证：应按零售企业购进记录的要求保存，保
存至有效期后一年，不少于二年。(5)验收时，如发现有质量
问题的药品，应及时退回配送中心并向总部质量管理机构报
告。 4.药品陈列要求 药品零售企业和零售连锁门店在营业店
堂陈列药品时，应： 陈列药品的货柜及橱窗应保持清洁和

卫生，防止人为污染药品。 陈列药品应按品种、规格、剂型和用途分类整齐摆放，类别标签应放置准确，字迹清晰。

陈列的药品应按月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处理。

5.药品零售服务要求 (1)营业时间内，执业药师或药师在岗，并佩戴标明姓名、执业药师或其技术职称等内容的胸卡。(2)销售药品时，应由执业药师或药师对方审核并签字。(3)处方药不得开架自选销售。(4)非处方药可不凭处方出售，但如顾客要求，执业药师或药师应负责对药品的购买和使用进行指导。(5)药品销售不得采用附赠药品、礼品和有奖销售方式。

6.中药饮片零售要求：符合炮制规范，做到计量准确。 7. 营业店堂明示服务公约、公布监督电话、设置意见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